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企业贝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贝普医疗”）采购原材料产品组件和产品不超过 700.00 万元，销售产品或商品不超过 7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自然人项炳义、邹爱英、杨林（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租赁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租赁费不超过 25.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41.52 万元，其中：公司向贝普医疗采购医用采血针产品 120.63 万元，销售产品 0 万元；向关联自然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 20.89 万元。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采购原材料	贝普医疗	采购产品组件和产品	市场定价	700.00	0.00	120.63
销售产品或商品	贝普医疗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700.00	0.00	0.00
租赁资产	关联自然人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25.00	5.25	20.8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贝普医疗	采购产品采血针	120.63	700.00	95.78	-82.77	不适用
销售产品或商品	贝普医疗	销售产品	0.00	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租赁资产	关联自然人	租赁办公场所	20.89	25.00	100.00	-16.44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经营发展需求，或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确定。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贝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贝普医疗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杰，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吉路 14 号。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贝普医疗为非上市实体，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贝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杰先生，张洪杰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先生近亲属，张洪瑜先生同时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款规定，贝普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贝普医疗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贝普医疗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贝普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炳义、邹爱英、杨林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项炳义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职公司副董事长；杨林为项炳义近亲属；邹爱英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凡近亲属，黄凡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公司董事长。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所有的办公场所，该项资产产权清晰，出租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贝普医疗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其采购医用采血针等医用耗材产品，以及向其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行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项炳义、杨林、邹爱英关联交易是向其租赁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上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秉承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